

The Triple Transition of Kant's Moral Philosophy

Xiaoyun Hai Xin'e Jin

School of Marxism, Nanchang Hangkong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00, China

Abstract

As the founder of German classical philosophy, Kant's philosophical revolution is not only in the field of epistemology, but also the foundation of the whole metaphysics. This revolution also happens in the field of practice. *The Foundations of Moral Metaphysics* is the foundational work of Kant's moral philosophy. Starting from the popular moral rationality, he explains the triple transition of moral philosophy, pointing out the necessity of elevating ordinary moral rationality to philosophical moral rationality, and then elevating popular moral philosophy to moral metaphysics. He proposes the moral law of "categorical command" and concludes that moral law comes from the self legislation of the will of rational beings. He points out that the practice of moral law upholds human status and establishes human dignity, and finally transitions from moral metaphysics to practical rationality criticism, thereby determining the supremacy of free will.

Keywords

moral philosophy; categorical order; moral principles

康德道德哲学的三重过渡

海小云 金馨娥

南昌航空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江西 南昌 330000

摘要

康德作为德国古典哲学的开创者,他的哲学革命不仅仅是在认识论领域,而是对整个形而上学的奠基,这种革命也发生在实践领域。《道德形而上学基础》是康德道德哲学的奠基之作,他从通俗的道德理性出发,通过对道德哲学三重过渡的阐发,指出了普通的道德理性提升至哲学的道德理性的必要性,进而使通俗的道德哲学上升至道德形而上学,并提出了“定言命令”的道德法则,得出了道德法则是来自理性存在者的意志的自我立法,点明了对道德法则的践行挺立了人的地位、树立了人的尊严,最后由道德形而上学过渡到实践理性批判进而确定了自由意志的至上地位。

关键词

道德哲学; 定言命令; 道德法则

1 从普通的道德理性向哲学的道德理性过渡

自古希腊始,道德哲学都是建立在人本学的经验基础之上,康德认为经验作为道德行为的规定根据无普遍必然性,康德反对从普通的道德理性出发建立的道德哲学。他试图从纯粹理性的先天原则出发建立具有普遍必然性的道德法则。康德说:“在世界之内,一般而言甚至在世界之外,除了一个善的意志之外,不可能设想任何东西能够被无限制地视为善的。”^[1]这句话点明了善的东西只有意志本身,行为的规定根据只能是意志,而不能是其他东西;他列举“勇气、机智”等可视为善的,或被期望的,但这些自然属性及其表现的性状都有偶然性或者可善可恶,它们都可能有助于善的意志本身,善的意志的内在的无限的价值并非由于它的对象的善,在于它就本身而言是善的。“善的意志并不因它

造成或达成的东西而善,并不因它适宜于达到任何一个预定的目的而善,而是仅仅因意欲而善,也就是说,它就自身而言是善的。”^[1]要使善良意志无条件地被视为善的,只能出自理性的先天原则;康德强调,要探寻先天存在于我们理性中的实践理性的源泉,不是出自思辨的动因,而是给行为划一根道德红线,缺乏它,道德就会遭到败坏。为了阐明善的意志,康德提出了义务概念,他认为真正的道德行为是为义务而义务,许多行为本身合乎义务,但并非都出自义务。康德列举了四个例子:诚信做生意;力所能及地行善;保证自己的幸福;关爱他人。第一、第三个是对主体而言的,第二、第四个是对于实践对象而言的,这都是义务的行为或我们假定是义务的行为。康德认为通常我们在实践时,我们的意图和行为的后果都不是无条件地具有道德价值,其道德价值都是相对的;真正的道德行为应除去一切的感性影响,它只能存在于意志自身的原则中,而意志正好处在形式的先天法则与后天的感性动机中,真正具有道德价值的只有形式的先天法则。康德说:“义务是出自对法则的敬重的一个行为的必

【作者简介】海小云(1993-),男,回族,中国甘肃天水人,硕士,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然性。”^[1]抛开感性及主观因素影响,唯有依据法则而产生的意志的行动,才是真正意义上的道德行为。这里提到了法则,但是出自对于法则而行动的规定根据是什么,康德还未指出。理性的法规与主体的要求总会发生冲突,这时就会产生二律背反,为了消除这种二律背反,通俗的道德理性就要上升到哲学的道德理性高度,即进入道德形而上学^[1]。

2 从通俗的道德哲学向道德形而上学过渡

康德将人类的实践划在了道德领域,但实践总是与感性世界相关,就算可以从动机上来判断行为的道德价值,也要有一定的经验事实做基础,但若只着眼于经验事实,人们一定也能设想一个经验事实背后不道德的动机,以经验事实作为判断依据总是具有相对性和偶然性。康德认为,要把道德学说先确立在形而上学的高度,再下降到一般实践理性也能达到的水平,以道德的形而上学作为基础,以此指导人们的实践,否则人们就根本不能区分实践中真正的道德因素。康德认为自然物服从自然法则而发挥作用,人服从自然法则的同时也按照自由法则的表象而行动,法则的表象就是意志,但意志受实践理性的规定外还受感性因素的影响,于是,实践理性的规定就要表现为一种命令式。康德认为行为如果自身而言就表现为善的,在乎合理性的意志中同时也被视为必然的,从而作为意志的原则的命令式就要被视为定言的,定言命令就此作为最高的道德原则。表达式为:“按照你同时能够愿意它成为一个普遍法则的那个准则去行动。”^[1]准则是主体行为的主观原则,法则是规定主体行为的客观原则,主观准则要统一于客观法则是基于理性的逻辑一贯性的,原因在于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是理性的不同应用领域而已。康德依据这条唯一的绝对命令派生出了三条定言命令,即在一条绝对命令的引导下从通俗的道德哲学上升到道德形而上学,再从道德形而上学进入实践理性批判。

第一条定言命令:“要这样行动,就好像你的行为的准则应当通过你的意志而成为普遍的自然法则似的。”^[1]这条定言命令当中,为了便于理解,康德借用了自然法则的形式,但层次已经由通俗的道德哲学转向了道德形而上学了。康德依据人的有限性划分了四类义务:对自己的义务;对他人的义务;完全的义务;不完全的义务。“完全的义务”是指不允许为了偏好而有例外,“不完全的义务”是指允许例外的情况出现。完全的义务类比自然法则不能违背,一旦违背人就会陷入自我矛盾与自我取消,如自杀的行为一旦达到普遍化,就无人可自杀了;“不完全的义务”如果违背了,会出现主体的自我矛盾,但并不一定会自我取消,例如,完全可以设想一个人人都躺平的世界,但并非每个人都想躺平,只是他将自己作为一个特殊的存在而已。当主体的偏好与理性的法规产生对抗时,就会出现例外的情况,法则的普遍必然性就会变成一般适用性,黑格尔也批评,康德的道德法则一碰到社会现实就会显得软弱无力。一方面,意志要按

照“不矛盾律”保持一贯性;另一方面,主体的行为要与意志保持一贯性,如此,意志的行为是否具有道德这一判断标准就建立起来了。康德认为如果理性存在者任何时候都愿意用作普遍法则的行为准则来判断行为,这个法则就已经先天地与理性存在者的概念相结合了^[2]。既然理性存在者的意志是依据法则的表象来规定自己行动的能力,那意志的行为就是一个目的行为,目的分为客观目的与主观目的,与之相应,手段是使目的成为可能的东西。主观目的可能出于自身的偏好,只能作为手段具有相对价值,即为假言命令的根据;客观目的则是法则的根据,具有绝对价值,是可能的定言命令之根据。客观目的就是意志主体自身,康德将这样的主体称为人格,由此他引入了第二条定言命令。

第二条定言命令:“你要如此行动,即无论是你人格中的人性,还是其他任何一个人的人格中的人性,你在任何时候都要同时当作目的,绝不仅仅当作手段来使用。”^[1]一个由意志而发生的行为,若没有一个最高目的统摄,这些目的就都可互为手段,以此类推,以至无穷;人与物不同,要说明意志的行为不受机械的因果作用,必须有一个最高目的作为意志行为的动因。康德举了四个例子:不要把自己的人性当手段;不要把别人的人性当手段;要完善自己的人性;要完善别人的人性;“人性”是一切理性存在者的抽象本性;至此,人性就作为具有普遍性的、现实目的的对象了,作为人的一切主观目的的最高限制条件了。康德由此引出了第三条定言命令。

第三条定言命令:“每一个理性存在者的意志都是一个普遍立法的意志。”^[1]这是康德提出的一个理念,是意志自我立法或者意志自律的原则。前两条定言命令是康德假定的,是对义务概念的解释所要求的,但前二条定言命令中所隐含的最高条件和根据并没有体现出来,因此,就需要上述理念为其提供根据。意志自我立法,自我守法,意志自身就承担了践行道德法则的重任,理性存在者倘若都以人格中的人性为目的而行动,行为主体就拥有了人格尊严,也激起了道德情感一敬重。这三条定言命令从根本上来说是同一条法则的不同表达,每一条法则同时结合其他两条在自身中,康德认为,一切准则都有一个普遍的形式、一种客观的质料、一种结合形式与目的的完备性规定,随后康德用量的范畴即通过类比意志的单一性、多数性、全体性对三条定言命令进行了形而上学阐明,通过范畴对同一个行为做出引导,可以使道德法则更加接近直观。事实上,定言命令都是以“你要使你的行动的准则同时成为一条普遍的法则”中所包含的“形式、目的、两者结合的完备性”这三个环节引导而来的,即第一条它强调“准则应当像普遍的自然法则一样有效”,它是普遍的形式法则;第二条则强调“理性存在者就其本性而言作为目的”(行动的准则这一主观目的),它是客观的质料法则;第三条强调“意志的行为主体(你要……)”,这个自我立法的意志主体,恰恰就使得主观准则成为一条普

遍的法则。

接下来,康德再一次进行了形而上学阐明,他从“意志自律”原则引导三条定言命令,则第一条定言命令被归结为一个无条件的善的意志的公式;第二条则被归结为“不是设想要成为一个被促成的目的,……这个目的只能是一切可能目的的主体自身,因为这个主体同时是一个可能的绝对善的意志的主体”^[1]。第三条原则就是意志能够通过其准则同时把自己视为立法者,这就点明了人的双重性,人同处于感性与理智世界之中,人必须克服来自感性世界的影响,随即意志自律成为人的义务,人为义务而义务,人的尊严就得到了彰显,人也获得了敬重,道德法则也获得了遵守与维护。

在这一章的最后,康德给出了三个小标题,第一个:作为道德法则最高原则的意志自律是先天综合命题,而探究其先天可能根据的证明工作是在对纯粹理性的批判中;第二个:真正的道德行为必须来自自律,唯有自律才能使定言命令成为可能;第三个:未经批判的理性在其纯粹应有中就会出现错误,道德原则如果建立在功利主义的幸福原则与理性派的完善原则上,道德原则就会出现二律背反。那么,要回答意志自律的先天根据,就要过渡到纯粹实践理性批判。

3 从道德形而上学向纯粹实践理性批判的过渡

康德在这里要回答的是先天综合判断的道德法则何以可能的问题。实践理性批判实则就是预设了意志自由并把它作为最高根据,以此去批判和分析一般实践理性的种种道德表现。意志自由在康德看来无法证明,康德说:“我们最终把道德的确定概念回溯到自由的理念;我们只是看到:如果要把一个存在者设想成为理性的,而且就其行动而言赋有其因果性的意识,亦即赋有一个意志的,我们就必须预设自由。”^[1]康德认为道德及其原则是直接可以从意志的自由中分析出来的,但道德法则本身并不能通过分析而得出,通过分析善良意志的概念并不能找到准则所具有的能够被视为普遍法则的那种属性。康德指出,这两种认识需要自由来联结,但要严格划分现象与自在之物,他把前一种设定归由现象到自在之物的设定,把后一种归由自在之物到实践法则的设定,这样,自由、自律、道德法则三者就结合在了一起^[2]。

综上所述,一方面,道德法则只能是自律,其形式只能是定言命令;另一方面,康德为了解决作为道德实践原则的可能性问题以及循环论证问题,他引入了自由的理念,使主观准则与普遍法则得到了有效的联结;这样,定言命令就有了可能性,人的意志除了被感性欲望刺激之外,自由的理念使人归属于一个理知世界的成员,人作为感性世界的一员就可以摆脱种种感性偏好,按照“你要……”这一定言命令行动。再说自由,它不是直观的对象,也不是认识的对象,

它只是一个必要的预设,这当然会出现自由与必然的矛盾。但康德认为,只要严格划分现象与自在之物,两者并无真正的内在矛盾。“事实上,康德在论述理性因具有自发性而区分出知性世界和感官世界时,并非从理性具有理论的能力推导出理性具有实践的能力,而是说理性具有自发性,这种自发性既体现在理论领域,又体现在实践领域。”^[3]至于道德法则如何起作用,他认为这个作用机理人类理性虽然无法证明,但在感性世界产生的影响我们却可以经验到,那就是人的道德情感—敬重!敬重感虽然不是道德判断的标准,但人对道德法则天然有一种兴趣,康德把这种兴趣得以产生的基础称为道德情感。“因而它命令使消除一切自负也消除虚荣爱己的义务观念成为人心中一切道德性至上的生活原则。”^[3]这是对一般的道德理性所理解的道德原则的批判,这也就彻底揭示了道德法则之所以能发挥作用与义务概念的根源,以及道德法则真正作用于感性世界的发生机制。

4 结语

康德道德哲学的突出特点是形式主义,这也是被人们责难最多的地方,它虽有其缺陷,但是,“道德不是一次性的个别行为,而是具有普遍可能性和社会赞同性的行为(哪怕它只在个别人身上体现出来)没有形式化,这种行为的普遍意义就不能得到揭示。”^[3]康德摒弃了经验的影响,确立了具有普遍必然性的形式法则,它建立了一种道德标准,这至少使得那些假借道德名义进行非道德的行为无所遁形;其次,他把通俗的道德知识提升至道德形而上学的层次,把道德的基础从感性的有条件的经验对象转到了先验的主体意志中,实现了感性到理性,他律到自律的转变,这是理论的突破,对人主体性的彰显,更是现实的进步。康德认为自由就是自由意志,而自由意志却要通过自由的任意来表现,最终的结果是人的自由就建立在了道德律之上,在这个意义上,本身是“积极的自由”却表现为“消极的使用”,自由意志本来是对主体性的彰显却表现为对主体性的遮蔽。因此,这种自由无法成为实践的真正力量,道德实践也就无法担任改造世界的重要使命。尽管如此,康德谈论的自由却意义重大,自由正是不可知才具有了可能性,自由总是处于向某种未知超升之中,通过扬弃现实已知的东西或过去认为是自由的东西而作出新的创造,它是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历史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 康德.康德著作全集[M].四卷.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2] 邓晓芒.康德道德哲学的三个层次——《道德形而上学基础》述评[J].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4):19-28+94.
- [3] 刘作.纯粹实践理性批判与定言命令演绎[J].现代哲学,2022(1):72-78.